



星报时评信箱：
xbxy2010@126.com

热点冷评
RE DIAN LENG PING

真相是慰藉 产妇之死的唯一良药

□张剑

10日下午，湖南湘潭县妇幼保健院一名张姓产妇，在做剖腹产手术时死亡。张女士家属认为产妇是非正常死亡，且医院在抢救时也存在着重大的责任，否则也不会存在产妇死了后还向家属隐瞒，抢救的医生和护士也全体失踪。(8月13日《京华时报》)

手术有风险，这是众人皆知的常识。虽然在这一事件中，我们不能因为产妇的死就给医院定下“医疗事故”的结论，但从当前披露的信息看，说院方不负责任却一点都不为过。

一方面，在产妇产下孩子而发生“突发状况”需要抢救的几个小时里，院方并没有如实地将病人情况告知家属，只是在需要家属签字、买止血药时，才简单地告知家属病人已经危险到了何种地步，这明显剥夺了家属对病人情况的知情权。另一方面，从抢救病人到病人生命危重期间，不曾见到院方下达给病人家属的病危通知书，这既表明院方没有尽到告知病人家属患者病情的义务，更说明了医院在相关程序的建设上本就漏洞百出。

更为重要的是，在病人家属到达手术室后，竟然见不到一个抢救患者的医生和护士？

在汹涌的民意面前，医院当下最应该做的，乃是以诚实的态度，既要将手术时的具体情况及遇到的不可控的风险告诉给家属和公众，更要向大家说清楚究竟采取了哪些抢救措施去最大限度地抢救病人，还要把整个手术过程中做得有缺陷甚至做错的地方给家属一个诚恳的道歉。

然而，光有这些还远远不够，在家属自我陈述、医院自我解释的背景下，还应尽快启动第三方调查，以弄清楚院方在救治过程中有哪些地方存在着操作不当？它该在哪些方面负有责任？而医院所说的产妇“羊水栓塞”又是否属实？患者之死又是否和自己的身体原因有关？

事实上，不管是院方的失职，还是患者突发状况的不可控，它都需要真相的再次鉴定。而我们对真相的期待，也并非处于好奇。相反，它是出于公民权利意识觉醒后的一种自发表现。因为只有我们知道了事情的来龙去脉，才可能在收拾场面的同时，将民心得以收复。也只有在厘清各方责任后，这一公共事件才可能给以后的事故处理提供有益的借鉴，这既是对生者负责责任的交代，更是对死者最好的祭奠。

垃圾箱装温度表 可知民生冷暖？

□范子军

近日，在山东济南历下区和平路上，新安装了100多个果皮箱，每个价值720元，要问为什么这么贵呢，是因为，这个果皮箱多了一个特殊的功能，上面多了一个温度表，这够“高大上”的，而此举也引起了不少市民的热议。(8月13日齐鲁网/山东广播电视台)

垃圾箱装温度表，的确有创意的，委实让人感到新鲜。历下城管部门相关负责人解释，此举综合考虑了其实用性，给居民和环卫工人做气温参考，让产品更好为市民服务。叫人费解的是，诸如电视、报纸、网络等播报、显示气温变化的载体很多，有多少人扔垃圾还会去看温度，或者为了查看温度情况去扔垃圾？更何况置于风吹日晒之下的垃圾箱温度表显示出的温度，对市民来说又有多大参考价值？

一个普通垃圾箱，装上一只温度表，便显得“高大上”了，当然其身价也会翻倍飙涨。姑且不去怀疑垃圾箱温度表的实用性，也不去刻意追问当地城管为民的善意，值得认真打量的是，这样的温度表未必有多少技术含量，一个普通垃圾箱安上它便卖出了720元的高价值吗？或许便民服务只是个幌子，借此抬高价格牟取暴利才是主旨，到底是商家的主意还是买家与卖家的合谋，显然更有必要追问。

各地经济社会近年来都取得了长足发展，与时俱进改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不但无可厚非，而且是城市管理者的应有职责。只是再有钱也得精打细算、分清轻重缓急，让每一笔钱花在必要之处、花得值、花得明明白白。而一个不争的事实是，不少民生领域的保障水平还不是很高，特别是环卫工工资、福利、劳保待遇更是普遍偏低，此刻购置高价温度表垃圾箱，试问决策者可知民生冷暖抑或佯装无视？

一段时期以来，“只买贵的、不买对的”，成为政府采购领域常见的风景，无不遭到公众舆论的广泛吐槽，然而，无论如何质疑、批评，似乎都很难挡得住一味追求“高大上”的热情和冲动。民生工程投入滞后与垃圾箱配置超前的强烈反差，不但表明行政、管理、服务理念尚须进一步回归民生优先的轨道，而且再度凸显出完善制度规范、推行阳光采购、加大政府采购决策中的民意权重相当必要。

时事乱炖

刷绿了死树盖不住不作为的丑

□郭元鹏

水洞沟景区绿化带长约200米，宽约30米，种有松树300棵，其中85%以上的松树死亡，但是这几天却莫名其妙地全变绿了，原来上面被喷上了绿色。(8月13日《新消息报》)

这是怎么回事呢？有关部门的回应是这样说的，春季造林的时候，将工程承包给了一家施工单位，和他们签订了“包种包活”合同，这是承包方的行为，已经责令他们进行清理。他们同时解释说，这并不是绿色的漆，而是“增绿剂”。

什么是“增绿剂”呢？“增绿剂”原来是专门用于冬季草坪的，使其颜色更加美观。把这样的“增绿剂”用在已经死亡的松树上，显然只能让已经死亡的树木远观起来像活树而已。这就很奇怪了，既然不能让树木起死回生，施工单位为什么还要花钱喷漆？

尽管说，这处工程是“包种包活”的工程，但承包是需要投标的。栽种了300棵松树，死亡率85%以上，这样的承包商兴许压根就没有这样的技术，那么，这个公司又是如何中标的？退一步说，虽然承包出去了，虽然签订了“包种包活”的合同，但是对于园林部门来说，也不能袖手旁观，最起码要派出技术专家进行指导，在发现树木出了问题的时候，要积极地“抢救”。不管谁花的钱，树木都是珍贵的。而遗憾的是这些树木竟然死得差不多了。

面对这些“绿油油”的死树，其实我们更可以质疑的是，为这些树木喷漆“增绿剂”真的是承包商自己的行为吗？是不是也很有可能是监管部门为了遮挡自己的过错而授意的呢？

死树“绿油油”，让我们想到了“绿漆刷山”，想到了“路栽钢树”，想到了“漆染草坪”等事件，这实际上就是为了完成绿化造林任务糊弄上级，糊弄老百姓。

非常道

“无论是政府部门决策受到利益的不当影响，还是地方利益之争获得公权力的暗地支持，本质上都是违背了行政权的公正目的。”

——针对“金银花更名”事件，《新京报》一篇评论文章认为，对于国家食药监局而言，正面回应“金银花”和“山银花”的分类问题，不能陷入植物学的学术迷雾，而应立足公权属性向公众主动自证清白。

“‘权力变现专利’的事实，再一次说明，不受制约的权力是极有可能刷新人们对腐败的认识。‘权力变现专利’是腐败的新变种。”

——针对“天津市公安局长武长顺或涉嫌利用其多项专利牟取不当利益”这则新闻，时评人王传涛有此评议。

微声音

谣言：“杀人不见血的武器”

很多谣言，都植根于人性的弱点。正因其半真半假、危言耸听，所以一些人抱着“宁信其有，不信其无”的心态分享转发，无意中成了谣言传播者。看到种种“警惕”“惊悚”，多一个心眼；面对种种“解密”“内幕”，多打一个问号，谣言的生存空间就会少些、再少些。

@人民日报

一样的高温 不一样的身份

尽管有明确规定，但对部分岗位的劳动者来说，高温津贴始终是“传说”。记者了解，“临时工”难领高温津贴较普遍，建筑、快递等行业漏发更成“潜规则”。专家：有必要将高温津贴政策变成明确的法律法规条文。

@新华网

世相杂谈

谨防“赔钱减刑” 开出恶之花

□黄春景

一名房企老总在水库戏水，看到旁边有妙龄女子，就想跟她开个玩笑，突然抱着她跳进水里。但这个玩笑闹下大祸，女子因不懂游泳而溺水身亡。近日，广州市增城法院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被告人何某锋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两年。目前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8月13日《新快报》)

撇开房企老总熊抱妙龄女子不说，但就其向死者父母赔偿500万获法院轻判缓刑的这一做法，笔者觉得“赔钱减刑”不仅导致司法不公，还有可能助长司法腐败，这样的宣判难免会再次开出恶之花，理当慎之又慎。因为2010年2月9日，最高法院公布《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专家表示，《意见》明确了“赔钱减刑”、“花钱买命”的适用范围，只能适用于因婚姻家庭等民间纠纷激化引发的犯罪，不是所有案件都适用，一些严重危害社会治安、主观恶性较深的案件，即使积极赔偿，也不能从轻或减轻刑事处罚。

管窥这起“赔钱减刑”案，如何确保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不被滥用、不受金钱的腐蚀？如何识别被告人是不是真的积极悔罪？被害人是真的谅解了被告人，还是源于金钱诱惑做出了妥协？抑或存在着以“赔钱减刑”做掩护进行权钱交易？不管基于何种理由，如果赔偿就可轻判，则意味着金钱成了刑事责任轻重的标准之一。但别忘了，法治最基本的原则就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由“赔钱减刑”得逞，会削弱打击和预防犯罪的力度，必然导致“有钱人犯罪受到的处罚比没钱人轻”的局面，助长一些人“有钱无恐”的骄纵心态。

赔偿诚可贵，法律价更高。法外施恩、金钱万能，不仅扩大了法官自由裁量权和腐败空间，还有损司法公正和法制统一。房企老总赔偿500万获法院轻判缓刑，容易使社会误读成“犯罪有钱就可以减刑”，一旦被一些不法之徒和司法界败类滥用，“花钱抵罪”就会成为有钱人的另类游戏规则，“赔钱减刑”无形中就会沦为司法腐败之地，这不仅影响了公众对司法的信赖，还严重挫伤了司法的公信力。



“绿”化 王恒/漫画